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記錄：柯專員一姍

壹、開會時間：97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7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召集人樹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管理會第 71 次會議決議事項。

決議：確認。

案由二：本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經審計部照行政院核定數審定，報請 鑒察。

說明：本基金 96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行政院核定基金來源 663 億 7,321 萬 9,843 元，基金用途 568 億 8,547 萬 3,699 元，本期賸餘 94 億 8,774 萬 6,144 元，經審計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審部四字第 0970002262 號函照數審定。

決議：洽悉。

案由三：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立法院審查通過，報請 鑒察。

說明：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三讀通過本基金 97 年度預算，經行政院 97 年 8 月 18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4388A 號函轉審查結果，本基金 97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業依前項立法院審定結果整編，並依行政院規定期限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決議：洽悉。

案由四：中聯信託暨亞洲信託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案件辦理情形，報請 鑒察。

說明：中聯信託暨亞洲信託營所稅行政救濟案件，肇因於信託投資公司收受「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所產生之投資收入，國稅局認應計入所得課稅。謹報告目前各年度之訴訟進度及需補繳金額。

決議：洽悉。

案由五：謹陳亞洲信託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及 Bad Bank 買賣合約，報請 鑒察。

說明：有關亞洲信託 Good Bank 概括讓與暨承受合約與 Bad Bank 買賣合約，係以寶華銀行及中聯信託版本

為基礎，由安永財顧團隊之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參酌本標案之個別內容及投資人意見後予以修正研訂而得，並經存保公司及本基金之專職律師核閱。

決議：洽悉。嗣後類此合約，請存保公司先洽請本管理會法律專長之委員審閱後，再將合約之主要差異向本管理會報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本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專戶有餘裕資金時，得墊借予存保準備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在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基金合併運用機制下，為能充分活絡資金，擬於未來農會漁會信用部專戶有餘裕資金時，得墊借予存保準備金，利率比照兩專戶間之墊借利率計付。

決議：為求法律周延，本案請存保公司先行研議修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賠付專款運用及管理辦法」之可行性。

案由二：亞洲信託標售案之○○土地買賣合約相關權利義務，由原規劃屬 Bad Bank 標售範圍變更為 Good Bank 案，提請 討論。

說明：旨揭標的因亞洲信託與買受人達成口頭協議，願與亞洲信託修訂買賣契約中不得將買受人或出賣人地位移轉第三人之相關條款，原策略規劃遂將系爭標的列為 Bad Bank 標售範圍。嗣後買受人未出面辦理修約，爰請同意將本案改歸屬至 Good Bank 標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亞洲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之初步評估情形案，提請 討論。

說明：安永財顧已完成亞洲信託資產、負債暨營業（分為 Good Bank、Bad Bank、亞信總行大樓及亞洲廣場大樓一樓）之初步評估情形，請安永財顧報告。

決議：請依本管理會及本基金評價小組委員之意見修正調整評估報告，並將折現率及各種估計可能性等資訊於報告中詳加說明。

案由四：有關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本基金承受之剩餘 10 筆耕地之標售結果及後續處理方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本基金承受之剩餘 10 筆耕地，經委託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後計標出 7 筆，目前僅剩 3 筆毗連之耕地（合併為 1 標案）擬再委託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中華銀行附買回授信戶○○公司，擬申請協議分期償還並減免違約金乙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中華銀行授信案件借戶○○公司前以土地及建物為擔保品向中華銀行申貸擔保放款，嗣因借戶發生延滯，滙豐銀行依標售契約相關條款行使賣回權。目前借戶○○公司已提出協議分期償還之申請，鑑於分期協議償還條件較循法催程序以拍賣抵押物收回債權為有利，故擬同意借戶所請，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劉啟群委員因擔任金管會委員，宜予改聘，擬改由台灣大學會計學系蔡彥卿教授接任，提請 討論。

說明：本基金評價小組第二任委員劉委員啟群於 97 年 9 月 3 日經總統任命為金管會委員，為保持本基金評價小組運作之獨立性，宜予改聘，爰擬改由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執行長蔡彥卿先生接任，其聘期至原聘任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亦即 100 年 7 月 10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